



项目编号：SHXM-15-20230517-1038

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智慧急救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5月15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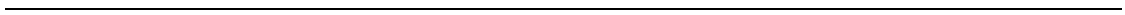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

2、招标编号：SHXM-15-20230517-1038

3、预算编号：1523—W14462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次项目建设包括急救中心端、医院端、车载端三个部分。

急救中心紧密对接所有提供急诊服务的区级综合性医院，实时了解医院急救医疗资源情况。

(1) 开展急诊急救信息“院前-院内”互联互通和无缝联动。急救车接到患者第一时间，能获取患者院内应诊相关信息。

(2) 加强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建设，实现医院对院前急救指导。

(3) 依据医疗付费“一件事”相关要求，实现便捷支付、医保支付。

(4) 实现院前接诊、检查、转运，车上医保结算。重点保障五大中心危重病情诊疗联动。

(5) 实现患者“上车即入院”。

(6) 重大任务保障的现场督导。

(7) 危重情况的现场指导。

结合生命体征数据的重症检查要点，合理的危重分析，完善的时间管理。让院前数据的展示更清晰更有针对性。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515号。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7、采购预算金额：6704100元（国库资金：6704100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06-01 至 2023-06-0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6月26日09: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3年6月26日09: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51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0136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杨静红	联系人：	蔡银华
电话：	58994206	电话：	68542614
传真：	58994206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6月9日12: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u>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u>如果有</u>)。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1.2	<p>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技术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p> <p>（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p> <p>（4）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偏离表（包括《拟投所有设备材料清单》、《技术偏离表》等）；</p> <p>（5）拟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情况；</p> <p>（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p>	<p>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p>
12.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p>	
13.1	<p>投标保证金： 无</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p> <p>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p> <p>联系人：*****</p>	<p><u>本项目不适用</u></p>
15.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21.1	<p>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21.3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本项目不适用）</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国家强制认证的</u>产品承诺书；</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23.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 <u>一经确定，不得修改</u>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作业空间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招标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9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1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2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3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4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5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 8.1.1 投标邀请
-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8.1.3 项目招标需求
- 8.1.4 投标报价须知
- 8.1.5 合同文本（草案）
- 8.1.6 投标文件格式
-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6.1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

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传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系统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

★1.6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

3 项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为深入贯彻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城市、科技创新战略部署，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巩固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构筑上海未来新的战略优势，市委、市政府于 2020 年年底公布《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要求深刻认识上海进入新发展阶段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大意义，明确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要求。《意见》指出，要坚持整体性转变，推动“经济、生活、治理”全面数字化转型；坚持全方位赋能，构建数据驱动的数字城市基本框架；坚持革命性重塑，引导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数字城市；同时，创新工作推进机制，科学有序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加快推进市级医疗机构数字化转型工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于 2021 年 6 月联合制定《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同月上海卫健委下发《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以全面数字化转型推动医疗健康服务体系流程再造、规则重构、功能塑造、生态新建，运用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化技术，优化就医服务流程，构建智慧医院新模式，加快“便捷就医服务”应用场景建设，扎实推进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建设，全面提升市民就医体验，开创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与数字医疗创新发展新局面，其中特别提到“智慧急救，争取急症抢救宝贵时间”的应用场景。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关心和指导下，推动完成了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的建设，整合了与城市管理和安全运行相关的部门单位管理类资源，包括 120 急救，初步实现了平急结合、综合管理、运转高效的目标，将 120 急救调度中心纳入运管中心的日常管理。随着浦东新区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以及新形势下提出的发展要求，城市管理标准也在不断提高，需要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包括急救中心端、医院端、车载端三个部分。

项目建设内容：

（1）急救中心端

基于现有督导台，新增 1 套智慧急救数据共享软件，用于急救中心监督管理任务状态，实时掌握任务信息，统计分析各项业务数据和管理数据。

新增 1 套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平台郊区接口软件，实现数据汇聚转发，用于整合郊区急救中心医疗资源信息。

新增 1 套医保软件开发，实现与医保对接，阳光采购平台对接和急救药库系统改造。

新增 2 台医保业务前置设备，用于医保软件开发部署。

（2）医院端

基于现有医院告知端软件，新增 1 套包含五大中心量表评分及生命体征数据、快速指标检测数据展示的重症评估、预警软件。

新增 1 套院内多科室协同会诊软件。

同时，对医院告知端增补 10 台预告知和 10 台远程协同会诊终端，配合前端急救车智能

车载设备，实现预分诊和远程多科室协同视频会诊。

(3) 车载端

新增 1 套院前急救院内危重联动软件，用于生命体征数据智能采集、语音录入、五大中心量表及重症评估、危重预告、协同会诊、电子签名等。包括患者相关信息展示，与 8 家医院挂号对接实现上车即入院，急救医生电子签名和交接单与告知单电子签名等。

同时，对急救车增补智能车载设备，包括 49 套车载监控视频和 185 台医保读卡器。一是实现急救车到达现场后，急救医生可通过刷患者医保卡或身份证的方式，实现患者“上车即入院”；二是实现患者在运送至医院途中，可实时向中心传输车内实况。

对急救车增补智能车载设备，包括 185 套 5G 车载路由器和 95 套 5G 车载医疗移动终端，使急救车升级成为智能载体，用于生命体征数据智能采集、发送初报、读医保卡、发送五大中心评估、危重预告、协同会诊、电子签名和语音机器人。

新增电子签名证书，用于数字签名。

本系统升级及新增，均利用现有中心系统相关网络设备、计算服务器和存储等资源，最大化利用设备价值，减少重复投资。

4.3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具体要求如下：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0.5 个月内应完成合同签订。

(2)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需求分析、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工作，并通过委托方的书面确认。

(3)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全部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4)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 个月内应完成急救中心端、医疗端、车载端系统的开发工作。

(5)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4.5 个月内应完成各系统与医院端、医保端对接工作。

(6)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5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

(7)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应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 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 (1) 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2) 第二笔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急救中心端、医疗端、车载端系统的开发、完成各系统与医院端、医保端对接工作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 (3) 第三笔付款：整体验收通过且收到相关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 《浦东新区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化管理办法》
- 《区委重点工作推进专题会议材料(研究推进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建设相关工作)》(区委办公室 20170310)
- 关于印发 a 的通知 (沪卫计医〔2016〕19 号)
- 关于印发《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2021〕5 号)
- 关于下发《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试行版)》的通知(沪卫信息便函〔2021〕27 号)
- 关于下发《上海市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建设方案》的通知(沪卫信息便函〔2021〕45 号)
- 《基于健康档案的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卫生部)
- 《上海市各级医疗机构医保前置环境设置要点》(沪卫信息中心〔2020〕6 号)
- 《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卫生部)
- 《医院卒中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胸痛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创伤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导原则(试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73 号)；
- 《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与管理指南》(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 号)；
-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卫生部)；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备注
一、硬件设备				
1	车载监控设备	49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	医保读卡器	185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	前置设备	2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	预告知终端	10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5	远程会诊终端	10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6	5G 车载路由器	185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7	5G 车载医疗移动终端	95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二、软件功能				
1	急救中心端			
	督导台智慧急救数据共享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院前院内协同救治平台郊区接口软件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医保软件开发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2	医院端系统			
	五大中心量表评分相关数据展示及预警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院内多科室会诊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3	车载端系统			
	五大中心量表评分及智能预评估与管理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数据采集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危重联动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健康档案调阅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院内预告知预览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上车即入院”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电子签名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4	电子签名证书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三、系统集成				
1	软硬件集成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2	系统对接	1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	●核心工作内容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 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 建设要求

为响应市委市政府、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等七部门《上海市“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对智慧急救提出的流程再造、智慧创新的要求，通过5G通讯搭建信息化桥梁，把院前现场急救小组、院内急救科室、院前急救指挥中心、区医疗保险事务中心用网络组合在一起，消除急救医疗的地域障碍，实现信息互通、业务联动，充分发挥信息系统作用，上车即入院，打造院前院内急救协同平台，建立智慧急救绿色通道。

具体建设目标如下：

1	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2	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3	浦东新区浦南医院
4	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5	上海市浦东医院
6	上海市东方医院
7	上海市东方医院南院
8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9	浦东新区妇幼保健院

- (1) 急救中心紧密对接所有提供急诊服务的区级综合性医院，实时了解医院急救医疗资源情况。
- (2) 开展急诊急救信息“院前-院内”互联互通和无缝联动。急救车接到患者第一时间，能获取患者院内应诊相关信息。
- (3) 加强远程医疗协作网络建设，实现医院对院前急救指导。
- (4) 依据医疗付费“一件事”相关要求，实现便捷支付、医保支付。
- (5) 实现院前接诊、检查、转运，车上医保结算。重点保障五大中心危重病情诊疗联动。
- (6) 实现患者“上车即入院”。
- (7) 重大任务保障的现场督导。
- (8) 危重情况的现场指导。
- (9) 结合生命体征数据的重症检查要点，合理的危重分析，完善的时间管理。让院前数据的展示更清晰更有针对性。

9.2.2 整体架构概述

本期项目是在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现有应急救援系统基础上，充分共享医保计算数据库、远程会诊数据库以及电子病历数据库等各类基础数据库和各应用系统模块的接口，对急救中心端和医院端新建及增补相关系统，建立一个纵横一体化的“智慧急救”大平台，具备快速、高效应急救援业务执行和流转能力，同时能够面向各公共卫生信息中心、市级医院等部门，进行应急联动与数据共享。整体架构由基础环境支撑层、数据资源层、业务服务层、应用层 4 个层次，贯穿于各个层次的是标准规范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2 大体系，总体架构图如下图所示：



图 系统总体架构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 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10.1.1 功能需求

10.1.1.1 急救中心端

该端的主要用户是院前急救中心中负责调度的调度工作人员、督导台的指挥人员以及急救中心各级管理人员，通过健康档案调阅系统、院前急救实时数据展示系统、院前急救数据互补系统、五大中心任务数据分析系统、院内预告监控系统等多个系统，为急救中心以及其核心调度中心平时任务监察、质控、辅助决策提供更加全面、更加精准、更加实时的信息支撑，提高中心决策的可靠性，从而有助于减少院前平均救治时间。

10.1.1.2 医院端

该端主要放置在医院内部，所以主要用户是各对接医院急诊的医护人员，抢救室值班医生以及专科门诊专家。包括急诊台主要负责对接和登记的预检护士台中的护士、院内抢救值班室的医生、护士、以及各主要科室包括：心血管科、神经内科、骨科等专科专家。通过建设五大中心量表评分智能预警系统、多科室协同会诊系统的建设，做到快速获取院前基础数据、患者五大中心具体概率来帮助院内更全面的了解患者状态，做好更加全面的医疗准备，同时借助于多科室会诊系统，提前协助院前，做好必要的抢救措施。

10.1.1.3 车载端

该端主要用户是院前急救的医护人员，通过院前五大中心评分智能评估系统、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危重联动系统、健康档案调阅系统、电子签名等系统的建设，帮助院前医生更加快速、精准判断患者当前病情，做好相应的抢救措施。同时根据智能数据采集，为院前医生抢救争取到宝贵的时间。

10.1.2 性能需求

网络系统性能：要求数据传输网络畅通、快捷、安全，应具有高可靠性、可扩展性、可管理的能力。

系统平台性能：要求采用通用性好的计算机系统、安全可靠的操作系统以及大型数据库系统，保证系统良好的性能。

应用支撑平台性能：要求应用支撑平台为业务应用系统的定制和运行提供技术支撑，并具有灵活的可扩充性和高度的可配置管理性。

应用系统性能：应用系统应满足用户的要求，稳定、可靠、实用。人机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灵活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系统便于维护、扩充；采用结构化系统设计技术，使应用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可移植性和可升级性。

安全性能：应按照国家对电子政务系统的安全保密要求，划分网络安全域，根据信息密级，在不同的信息安全域实施相应的安全等级保护；对不同安全等级的信息，通过身份认证和访问控制，实现授权访问；同时整个系统具备健全的备份机制，数据安全可靠。

数据性能：系统数据应完整、准确和及时。

处理性能：根据当前各项业务的业务量及增长趋势，结合业务的处理流程，基于极端状况考虑，根据一般经验，系统处理性能应至少满足 3 倍的日均访问量要求。

系统可用性：系统可用性要求一般，达到 99.9% 即可。

系统响应时间：考虑到不同类型用户对响应时间，结合业务对系统响应时间的要求，

数据统计、决策分析等功能要求系统 3~5s 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信息检索、数据录入、业务流程操作等功能要求系统 1~2s 内输出结果并展示给用户。

可靠性要求：保证系统能够 7×24 小时连续不断正常稳定工作，系统运行可靠率>99.6%，软件系统应具备恢复措施。

10.1.3 数据需求

数据主要包括业务过程中产生业务数据（文本数据）、录音数据（音频数据）及摄像机数据（视图数据），通过网络传输架构，最终在中心进行存储。

10.1.4 安全需求

按照国家和浦东新区卫计委信息安全等文件要求，具备安全管理机制，保证信息存储安全、信息传输和处理安全，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运行，不被非授权访问，不被攻击破坏。当安全系统被破坏时，有检测出反常现象的方案，并提供正确的操作方法。

为确保系统的安全可靠运行，应该从物理安全、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安全、应用及数据安全、安全管理和保密信息安全五个方面出发，加强安全系统建设工作。

（1）物理安全需求

保障系统安全运行的环境、设备等的安全，主要设备双机备份。

（2）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安全需求

防范以下可能的安全隐患：与外部网络连接、用户远程登录等带来的越权访问、恶意攻击、病毒入侵等安全隐患；操作系统安全漏洞、安全设置不当、安全级别低等；缺乏文件系统保护和操作控制，因考虑不周出现安全漏洞，让各种攻击有机可乘。

（3）应用及数据安全需求

防范以下可能的安全隐患：一些关键业务及对外信息查询服务面临假冒身份、非授权访问的风险；数据在处理、传输、存储过程中，被窃取或非授权访问、修改和删除等；内部泄密的威胁；数据被破坏或者丢失。

（4）安全管理需求

防范以下可能的安全隐患：安全管理不统一、安全制度不健全、安全防范意识不强、安全管理制度不明确等。

（5）保密信息安全需求

电子发票管理系统中涉及到保密信息（如支付付款信息等），要求采取相应的措施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

10.1.5 软件总体性能要求

- （1）支持 5000 个用户访问需求，并发数不少于 100 人
- （2）简单页面响应时间 1-2s，复杂界面响应时间 5-10s
- （3）用户界面友好，屏幕大方便用户点击，操作简单满足用户需求，应用系统部署简单、方便。
- （4）项目需获得软件测评报告及安全测评报告

10.2 硬件设备参数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1	医疗舱高清摄像头	(1)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不大于 0.005	49	

		<p>Lux@(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快门支持 1/3 秒至 1/100000 秒 (4) 支持调整角度水平: $-20^{\circ} \sim 20^{\circ}$; 垂直: $-15^{\circ} \sim 25^{\circ}$</p> <p>(5)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6) 帧率主码流支持: 50Hz: 25fps (1280 × 720); 帧率子码流支持: 50Hz: 25fps (640 × 480) (7) 图像设置支持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8) 日夜转换方式: 白天, 黑夜, 自动, 定时 (9) 背光设置支持宽动态,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10) 图像镜像支持左右、上下、中心 (11)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双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p> <p>(12)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 (13) 视频压缩码率支持 256 Kbps~8192Kbps (14) 码率类型配置支持定码率, 变码率可配置, 默认定码率。 (15) 协议支持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802. 1X, QoS, IPv6, UDP (16) 接口协议支持 SDK, 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p> <p>(17) 支持一键恢复, 防闪烁, 主/子码流,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18) 通讯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19)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circ}\text{C} \sim 75^{\circ}\text{C}$, 湿度小于 95% (无凝结) (20) 电源供应: DC 9~36V /PoE (802. 3af) (21) 功耗: 不大于 5W (22) 红外照射距离支持 10~30 米 (23)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24) 设备尺寸不大于 81. 6(长) × 63. 8(宽) × 78. 9(高) mm</p>		
2	驾驶舱车载高清前置摄像头	<p>(1) 传感器类型不低于 1/2. 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 最低照度不大于 0. 005 Lux@(F1. 2, AGC ON), 0 Lux with IR (3) 快门支持 1/3 秒至 1/100000 秒 (4) 支持调整角度水平: $-28^{\circ} \sim 28^{\circ}$; 垂直: $0^{\circ} \sim 75^{\circ}$; 旋转: $-180^{\circ} \sim 180^{\circ}$ (5) 日夜转换模式: ICR 红外滤片式 (6) 同步方式: 内同步 (7) 帧率主码流支持: 50Hz: 25fps (1280 × 720); 帧率子码流支持: 50Hz: 25fps (640 × 480);</p> <p>(8) 图像设置支持饱和度, 亮度, 对比度, 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9) 日夜转换方式: 白天, 黑夜, 自动, 定时 (10) 支持背光设置宽动态,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11)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双码流设置 1 个固定区域</p> <p>(12) 支持环境噪声过滤 (13) 音频采样率不低于 16kHz (14) 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H. 264 (15) 视频压缩码率支持 256 Kbps~8192Kbps (16) 码率类型配置支持定码</p>	98	

		<p>率, 变码率可配置, 默认码率 (17) 音频压缩标准支持 G. 711U, G. 711A, G. 726, AAC (18) 音频压缩码率支持 64Kbps(G. 711U) / 64Kbps(G. 711A)/16Kbps(G. 726)/16Kbps(AAC) (19) 支持遮挡报警 (20) 支持协议: TCP/IP, ICMP, HTTP, HTTPS, FTP, DHCP, DNS, DDNS, RTP, RTSP, RTCP, NTP, 802. 1X, QoS, IPv6, UDP (21) 接口协议支持 SDK, 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22) 支持一键恢复, 防闪烁, 主/子码流, 镜像, 密码保护, 视频遮盖 (23) 通讯接口: 不少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24) 音频输入: 支持内置 MIC (25) TF 卡槽: 不少于 1 个 MicroSD (26)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75℃, 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7) 电源供应: DC 9~36V/ PoE(802. 3af) (28) 功耗: 不大于 5W (29) 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30 米 (3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IK10 (31) 设备尺寸不大于φ 110×57. 4mm</p>		
3	车载硬盘录像机	<p>(1) 支持 4 路 HDTVI 相机接入, 支持 720P 编码。通过 PoE 交换机可扩展 4 路 IPC 接入 (2) 具备 1 路 CVBS 视音频输出 (3) 具备 1 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 最高分辨率可达 1920*1080 (4) IPC 可支持 1080P 编码 (5) 使用标准 H. 264 码流, 支持 smart264 功能 (6) 支持双码流 (7) 全新车载专用 GUI 界面, 具备良好的用户体验性, 并支持 WEB 登录, 操作简单便捷 (8) 支持接入 1 块 2.5 英寸 HDD/SSD 硬盘, 接入方式为可插拔式; 硬件设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 实现正常关机, 有效避免关键数据丢失, 延长硬盘寿命 (9) 具备信息采集接口, 可采集驾驶员左转、右转、刹车、倒车等信息 (10) 主要接口均采用车载专用的航空插头, 确保信号连接稳定 (11) 具备延时关机(0 分钟~6 小时)和 24 小时定时开关机功能 (12) 宽幅电源输入 (DC +8 ~+36V), 满足汽车电气特性要求 (13) 铝制机箱, 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14) 支持倒车摄像头左右镜像 (15) 支持 Ehome 协议对接平台, 实现远程预览、回放、配置等功能 (16) 设备尺寸不大于 206mm(宽)</p>	49	

		×225.4mm（深）×60.1mm（高）		
4	医保读卡器	<p>(1) 支持医保卡读取 (2) 支持身份证识别</p> <p>(3) 支持二维码扫描 (4) 支持非接触读卡</p> <p>(5) 支持多平台二次开发 (6) 支持 2K EEPROM 存储 (7) 支持 USB 无驱模式与 PC 通讯</p>	185	
5	前置设备	<p>(1) CPU: ≥2*10C, 2.2HZ 及以上, 至强银牌处理器, 包含对应散热器 (2) 内存: 配置不低于 2 个 DDR4</p> <p>2933MT/s-1Rank(2G*4bit)16GB, 总计 32GB</p> <p>(3) 硬盘: 配置不低于 2 个 2000GB-SATA 6Gb/s-7.2K rpm-64MB-3.5 英寸, 总计 4000GB</p> <p>(4) 端口: 配置不少于 2*GE+2*10GE 光口</p> <p>(5) 电源: 配置双电源, 每个不低于 550W</p> <p>(6) 功能模块: 包含 SR130-BC1M05ESMN-SR130 (LSI3008)-SAS/SATA RAID Card-RAID0,1,1E,+600mm MiniSAS HD 模块</p> <p>(7) 操作系统: 支持麒麟等符合医保安装要求的系统 (8) 技术要求需满足《上海市各级医疗机构医保前置环境设置要点》(沪卫信息中心 (2020) 6 号) 文件的相关规定</p>	2	
6	预告知终端	<p>(1) 屏幕: 21.5 寸 IPS 触控屏, 包含 IR 摄像头及集成显卡 (2) i5-10500T 十代处理器 (3) 不低于 DDR4 8GECC 内存 (4) 不低于 1TB 7200rpm SATA 硬盘 (5) 包含 4G 工业无线路由器: CPU: 580MHz</p> <p>内存: 128MB DDR2</p> <p>FLASH: 32MB SPI</p> <p>以太网端口: 不少于 2*10/100Mbps 快速以太网端口, LAN/WAN 口, 1.5KV 网络隔离变压保护</p> <p>电源接口: DC9-36V, 防过流保护, 防反接, 2*PIN 工业端子</p> <p>复位按键: 针孔式复位按键</p> <p>SIM 卡座: 抽屉式卡座</p> <p>Wi-Fi: IEEE 802.11b/g/n, 速率 150Mbps</p> <p>防护等级: IP30</p> <p>认证: CE、FCC、PTCRB、IC、E-Mark、Verizon、AT&T</p> <p>网络接入: 支持 APN、VPDN</p> <p>接入认证: 支持 CHAP/PAP 认证</p>	10	

		<p>网络制式: GSM/GPRS/EDGE、UMTS/HSPA+/EVDO/TD-SCDMA/、 TDD LTE/FDD LTE</p> <p>LAN 协议: 支持 ARP</p> <p>WAN 协议: 支持 PPP、PPPoE、DHCP</p> <p>IP 应用: 支持 Ping、Trace、DHCP Server、DHCP Relay、DHCP Client、DNS relay、DDNS、Telnet</p> <p>IP 路由: 静态路由</p> <p>NAT: 支持网络地址转换</p>		
7	远程会诊终端	<p>(1) 43 寸触控大屏 (2) i7 处理器 (3) 不低于 8G 内存 (4) 不低于 128G 固态硬盘 (5) 不少于 2 个 USB3.0 接口 (6) 不少于 2 个 HDMI 接口 (7) 包含无线网卡/4G 路由器: 内置天线、速率不低于 300M (8) 包含会议级播放拾音器:</p> <p>频响范围: 100Hz-16000Hz</p> <p>灵敏度: -47+/-3dB</p> <p>输入电压: 1-10V, Max 10V</p> <p>输入阻抗: <6800</p> <p>大声压比: 110dB</p> <p>信噪比: >58dB</p> <p>指向性: 360° 全指向</p> <p>收音头类型: 电容咪头</p> <p>拾音距离: 2m, 最远 3m</p> <p>接口类型: USB2.0</p> <p>外壳材质: 锌合金+金属网罩</p> <p>兼容系统: Windows 10, Mac OS</p> <p>数据线长度: 2m</p>	10	
8	5G 车载路由器	<p>(1) 外形尺寸应≤186mmX128.5mmX48mm (长 x 宽 x 高), 设备质量裸机应≤775g, (2) 5G 功能: 设备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设备支持 5G Sub-6、LTE FDD LTE TDD、WCDMA 制式, (3) 处理器要求: CPU≥4 核, 主频率≥717GHz (4) 运行内存: 设备运行内存≥1GB (5) 存储容量: 出厂内置存储容量 8GB, 可扩展到 32GB (6) 工作温度: -30 摄氏度-+70 摄氏度, (7) 设备接口要求:</p> <p>4*10/100/1000Mbps RJ45</p> <p>4*Cellular、GNSS、2*Wi-Fi、Bluetooth</p> <p>4 路或 2 路 复用 数字输入/模拟输入</p> <p>2 路 数字输出</p> <p>RS485*1、RS232*1</p> <p>CanBus *2、J1708*1、LIN 总线*1 (8) 指示灯: System、Cellular、Signal、GNSS、Wi-Fi</p> <p>2.4G、Wi-Fi 5G、U1、U2 (9) Wi-Fi 特性: 支持 2.4G/5GHz 双频, 支持 Wi-Fi5 协议(10) 定位: 支持北斗、GPS、GLONASS、Galileo</p>	185	

		<p>支持惯性导航(1.5米(SBAS 星基增强系统)、2.5米(Autonomous)), (11) 安装方式: 壁挂式安装 (12) 防护等级: IP64, (13) 车载标准: CEC-R10、R118, (14) 网络接入: 支持 VPN、VPDN (15) 支持网络协议: IP 应用: IPv6、Ping、Traceroute、DHCP server/relay/client、DNS relay、DDNS、Telnet、SSH、HTTP、HTTPS、TFTP、FTP、SFTP IP 路由协议静态路由、RIP、OSPF、BGP、IGMPProxy (16) 网络安全: 全状态包检测 (SPI)、防范拒绝服务(DoS)攻击, 过滤多播/Ping 探测包、访问控制列表(ACL), 支持 NAT、PAT、DMZ、端口映射、虚拟服务器支持管理员和只读用户</p> <p>本地认证、Radius、Tacacs+、LDAP PEM、PKCS12、SCEP IPsecVPN、L2TP、PPTP、GRE、OpenVPN、CA (17)可靠性: 浮动路由, VRRP, 接口备份 发送心跳包检测, 断线自动连接</p> <p>设备运行自检技术, 设备运行故障自修复 内置缓存机制, 网络不可用时记录关键数据 (18) 配置管理: 本地或远程 HTTP、HTTPS、Telnet、SSH 本地或远程 WEB、OTA、DeviceManager 平台、InConnect 平台</p> <p>Ping、Traceroute、Sniffer(网络抓包工具) (19) 支持边缘计算: 标准 Python3 开发环境, 可视化 Docker 管理</p> <p>支持 Python 官方、自定义函数库、FlexAPI 支持 MQTT、DDS、AMQP、XMPP、JMS、REST、CoAP</p> <p>支持 Azure、AWS、阿里云, 等其他第三方云平台 (20) 物理特性: 支持 IEC60068-2-27、IEC60068-2-6、IEC60068-2-32。</p>		
9	车载手持移动工作站	<p>(1) 主机操作屏: ≥10 寸全高清电容触摸屏, 像素不低于 1920*1200 显示屏, 阳光下可读 (2) 系统软件: 同时兼容支持多系统; (3) 主机 CPU: 性能参照主频: 1.6GHz, 核心数量: 四核心, 线程数: 八线程 (4) 主机内存: ≥8G (5) 主机硬盘: ≥256G 固态硬盘 (6) 主机 RFID: NFC 无线通讯读取器 (7) 主机网络支持: 支持全网通 4G 通讯功能, 蓝牙 5.1, LTE (8) 主机输入输出: USB3.1x1 (9) 主机音频: 耳机输出/麦克风输入 Combox1 (10) 主机电池: 锂离子智能电池 11.1V, 4080mAh (11) 主机电源:</p>	95	

		<p>交流适配配器 65W100-240VAC50/60Hz(12) 主机重量:≤1.5kg(主机含电池) (13) 外形尺寸:≤280x245x18.8mm (14) 主机防护要求:IP65 1.2m 耐摔设计 (15) 主机工作温度:-29° C 到 63° C (16) 手带和支架及智能读卡器 (17) IP65 认证 (18) 56MHz 非接触式 HFRFID 和 NFC 读取器 (19) 铝合金底座, 满足最大 20cm 操作位延伸, 快速固定, 标准安装尺寸, 适应平板底座, 方便医生在车上快捷操作</p>		
10	车载医疗移动终端配件	<p>(1) 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92mX62mmX30mm(长x宽x高), 随身摄录终端质量裸机≤180g(含背夹≤205g) (2) 5G 功能, 设备具备工信部电信设备进网试用批文。设备支持 NR NSA/NR SA/TD-LTE/LTE FDD 制式, 设备支持 5G 增强移动宽带(eMBB) 技术, (3) 系统要求: 设备操作系统为安卓系统, 操作系统为安卓 10.0 或以上 (4) 处理器要求: CPU≥8 核, 主频率≥2.0GHz (5) 运行内存: 设备运行内存≥4GB (6) 存储容量: 出厂内置存储容量≥64GB、最大支持扩展至 256GB (7) 外壳防护等级: 随身摄录终端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IP68; (8) 自由跌落: 应满足水泥地跌落高度 2 米, 6 个面各 2 次 (9) 设备接口要求: 随身摄录终端与执法数据采集设备的硬件接口应采用 USB Mini B 型接口或 USB Micro B 型接口, 可通过 Type C 转 USB Mini B 转接线实现要求 (10) 接口功能: 设备可通过 TypeC 接口传输数据及充电, 应支持 USB3.0 数据传输; (11) 语音播报: 设备可再设置菜单里设置语音播报功能的开启和关闭。开启后, 可再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 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重点报时功能 (12) 夜视性能: 具有夜视功能, 在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5m, 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的面积, 执法仪可自动或手动开启关闭夜视功能;</p>	95	

	<p>(13) 异常报警：具有电池欠压，存储溢出报警功能，电池欠压报警后电池剩余容量应能保证随身摄录终端正常摄录不少于 5min，但不超过 30min (14) 视音频预录：能在标称最大分辨率下预录触发前大于或等于 300s 的视音频信息 (15) 标记回放：设备能查阅并回放做过重点标记的视频文件 (16) 显示屏尺寸：彩色屏幕大于等于 2.4in (17) 显示屏亮度：能在回放模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最大亮度应大于或等于 600cd/m² (18) 显示度对比度：能在回放模式分别显示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全场白和全场黑测试信号亮度值的比应大于等于 1500:1 (19) 视频分辨率：设备应支持 1280*720 和 864*480 等录像分辨率 (20) 视频编码：设备应支持 H.264 和 H.265 视频编码方式；(21) 视场角：在各录像分辨率条件下，水平视场角应大于等于 95° (22) 几何失真：在各录像分辨率条件下，几何失真应小于等于 18% (23) 视频性能要求：在各分辨率条件下，视频帧率应大于或等于 25 帧/s，1280*720 和 864*480 录像分辨率支持 60 帧/s；(24) 录像分段：录像分段时间可在本机设置，分段时间 10/20/30/60/90 分钟可设置 (25) 充电时间：电池充电时间应小于等于 2h；(26) 电池工作时间：在更换一次电池的条件下在 1280*720/25fps 和 864*480/25fps 分辨率下连续摄录时间不低于 16.5h；(27) 更换电池数据完整性：设备在摄录过程中，5min 内更换电池原工作状态不应发生变更且数据不应丢失 (28) 绝缘电阻：设备充电器或电源适配器的电极或与电源电极相连的其他导电电路与易触及部件间的绝缘电阻应≥1000MΩ (29) 高低温性能：在温度为 (55±2)℃ 情况下正常工作状态的设备可持续工作时间≥4 小时；在温度为 (-30±3)℃ 情况下正常工作状态的设备在更换一次电池情况下可持续工作时间≥2 小时，符合 A 级要求 (30) 视频统计：设备具有执法统计功能，可统计视频数量，音视频</p>	
--	--	--

		<p>时长，占用空间容量（31）无线上传视音频文件：设备录制的视音频文件可通过无线网络上传至服务器，上传网络可设置，上传文件类型可设置（32）视频通话：设备通过无线网络注册平台后，在同一群组内，终端和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33）设备状态显示：设备连接网络后，可在管理平台上显示设备当前经纬度坐标，剩余电量，剩余存储容量、设备序列号（34）人脸识别：在离线状态下，可实现与本机人脸库进行比对，可显示抓拍到的人脸照片；（35）无线传输功能：设备可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传输视频图像，图像分辨率 720P/480P 可设置（36）卫星定位功能：随身摄录终端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应优先使用北斗导航定位；（37）WIFI 功能：设备支持检索 2, 4G 和 5G 频段的 WIFI 信号（38）NFC 功能：设备应具有 NFC 功能（39）数据接口：符合 GA/T947.4-2015《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仪第 4 部分：数据接口》（40）自动校时：设备应具有自动校时功能，可通过定位卫星或移动网络自动同步时间（41）一键呼叫：长按 SOS 按键后，与平台直接发起危重请求呼叫；（42）远程升级及配置功能：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并可通过平台远程设置本机重启、摄录、拍照功能（43）远程通知及播报功能：可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通知，并通过语音自动播放通知正文（44）语音识别：设备支持语音操控功能，语音指令识别并执行相应操作；（45）佩戴检测：亮屏状态下佩戴设备，设备可根据距离感自动检测执行灭屏动作；（46）快充功能：设备支持快速充电（47）外接耳机摄像头：设备支持配备外接耳机摄像头使用（48）内置 RFID：设备支持内置 RFID 标签，支持 RFID 读取器进行 RFID 识别（49）电池循环检测：设备参照 GB/T 18287-2013 标准，电池 300 次循环后，容量达到 80%以上（50）型号核准：设备具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51）GB/T 28181 检测：设备应具备</p>		
--	--	--	--	--

		GB/T 28181-2016《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	--	--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设备，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设备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 软件技术方案

子系统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要求	备注
急救中心端系统	督导台智慧急救数据共享	中心协同会诊	
		预告监控	
	医保软件开发	医保对接	
		阳光采购平台对接	
医院端系统	五大中心评估量表	智能语音转文字功能	
		院内急救危重分诊评分及警报功能	
	急救院内多科室会协同会诊	多科室协同会诊	
		协同会诊界面	
车载端系统	五大中心评估量表评分及智能预评估与管理	胸痛质控要求的首份心电图报告获取	
		胸痛、卒中、创伤病情快速信息采集智能概率评估并警示	
	数据采集	血液分析支持数据回补	
	危重联动	诊疗用药时间记录，语音机器人	
	健康档案调阅	支持急救中心保存患者健康档案信息，用于病人病历的追踪	
	上车及入院	“上车即入院”挂号	
	电子签名	急救医生电子签名、交接单与告知单电子签名	

说明：上表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拟采购的核心软件模块，投标人在做投标方案时对该部分内容的数量不得进行缩减，并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列出。

10.3.1 软件功能要求

10.3.1.1 急救中心端

10.3.1.1.1 督导台智慧急救数据共享

10.3.1.1.1.1 中心协同会诊

对所有送院急救的任务进行实时监控，支持多方同时通话，能够通过界面的呼叫按钮主动发起与车上急救医生协同会诊请求，同时也能接受院前急救医生以及对应送往医

院的院内会诊请求。要求能够显示所有当前任务以及对应任务状态，同时需要与浦东急救中心手机病历系统以及危重联动系统数据对接，显示患者抢救信息。

10.3.1.1.1.2 预告监控

能够对部署在医院的预告系统进行实时监控，显示预告当前使用或者在线情况。

要求急救中心对部署的院内预告系统对接。

10.3.1.1.2 医保软件开发

10.3.1.1.2.1 医保对接

需完成与国家医保中心的结算对接，应该满足：

- ①电子医保码，新版医保卡的读卡识别，获取病人联网医保信息
 - ②能够结合危重联动系统完成医保结算，包括自费部分的移动支付
 - ③支持医保结算的操作人员完成每日结账动作
 - ④支持查阅当前操作人员所有历史医保开票信息，并能进行作废，重打，补打操作
- 需要与手机病历完成用药信息对接、患者基本信息对接、开票信息对接，与票据管理系统对接。

10.3.1.1.2.2 阳光采购平台对接

需要与阳光平台进行对接。

要求需要开放接口给手机病历系统完成分站药品同步，需要与危重联动系统无缝对接分站药品数量以完成医保结算功能。

10.3.1.2 医院端

10.3.1.2.1 五大中心评估量表

10.3.1.2.1.1 智能语音转文字功能

将危重联动系统中急救医生语音输入的现病史，既往病史等语音，转化成中文文字，以便院内医生能在嘈杂环境中了解到患者具体情况，并在后台保存文字信息。要求与危重联动系统以及手机电子病历系统对接，能够将危重联动系统中录入的语音信息进行文字化保存，并能够开放接口将文字内容传输给手机电子病历。

10.3.1.2.1.2 院内急救危重分诊评分及警报功能

能够结合危重联动系统传输到医院端软件的患者生命体征、患者当前体格检查信息自动完成危重分诊评分，并能够根据评分以及危重联动系统传输的危重状态，对对应任务进行危重警报

10.3.1.2.2 急救院内多科室会协同会诊

护士台能够接听会诊请求或者主动向院前急救医生发起请求，同时在会诊同时能够快速点击邀请对应科室的院内医生进入会诊，完成多方会诊。同时院内医生有独立界面能够查看当前送往该医院的任务，并且能够查看具体任务患者的所有生命体征信息与五大中心信息。要求与危重联动系统无缝对接，以及5G车载医疗终端对接视频信息。

10.3.1.3 车载端

10.3.1.3.1 五大中心评估量表评分及智能预评估与管理

10.3.1.3.1.1 胸痛质控要求的首份心电图报告获取

通过心电图数据传输，获取首份心电图报告，解析出首份心电图报告时间，并根据胸痛中心管理要求，计算各时间点间隔。要求与目前生命体征传输系统对接，并与手机电子病历系统以及预告医院端软件对接，用于传输分享获取到的心电图报告。

10.3.1.3.1.2 胸痛、卒中、创伤病情快速信息采集智能概率评估并警示

通过基于医学文献或医学杂志整理出一套对于三大中心快速信息采集和评分系统，通过点选免输入的形式，完成体格检查并给出患者三大中心的智能分析概率。要求与预告院内端软件无缝对接，将概率和点选内容传输至医院端软件。

10.3.1.3.2 数据采集

10.3.1.3.2.1 血液分析支持数据回补

对接支持数据传输功能的车载血液分析仪，记录并获取患者血液分析数据，并设置倒计时功能，用于提醒急救医生仪器出局报告时间。要求与预告医院端软件系统无缝对接，实时传输患者血液分析数据以及检验时间。

10.3.1.3.3危重联动

10.3.1.3.3.1诊疗用药时间记录，语音机器人

通过语音唤醒5G车载医疗终端，并通过语音告知终端当前正在使用的药品规格名称、药品使用数量，通过语音识别并自动在用药界面记录药品规格名称、药品使用数量、使用药品时间。要求在离线环境下也能进行语音唤醒与语音记录，并与危重联动系统、预告医院端软件系统无缝对接，传输药品使用信息。

10.3.1.3.4健康档案调阅

通过拉取患者医保卡、刷医保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等形式，查询患者健康档案数据，并支持对既往病史等信息的保存，写入患者本次急救病历中的既往病史模块中。

要求与危重联动系统对接，主要要求支持急救中心保存患者健康档案信息，用于病人病历的追踪

10.3.1.3.5上车及入院

院前急救中心和8家试点医院打通政务网，通过5G或专线和医院对接预检分诊及挂号系统，通过院前移动医疗系统挂号功能，读卡器读取患者医保信息，实现病人在急救车上完成入院挂号。要求与试点医院挂号系统完成高度对接，实现患者上车入院功能(包括医保和非医保患者)。

10.3.1.3.6电子签名

通过CA认证系统，完成危重联动软件的登录功能，以及患者交接单签名工作，同时支持院前(已注册在档的)急救人员签名、院内医生(本单位未注册)医护人员签名，以及病人家属签名。要求与危重联动系统高度集成支持在系统中完成登录、签名、人脸认证的功能。

10.4 对于系统扩容与升级项目，尚需有与原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整体兼容对接。

10.5 系统集成

将本项目中软件、硬件与通信等技术组合起来，提供解决信息处理开发、设计、调试等系统模式实现和技术解决的方案，能使各个独立的系统，在集成后作为整体的各部分能有机地和协调地工作，发挥整体智慧急救效益，达到整体优化。

10.5.1 系统对接需求

10.5.1.1 急救中心端系统

急救中心端系统作为整个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在“智慧急救”总监控台与业务处理中心，需要与手机端电子病历系统、电子票据系统、医保结算中心、阳光采购系统进行基础的数据对接，同时需要和危重联动系统、预告医院端软件系统、远程会诊系统进行深度对接。针对车辆还需要与调度系统、车载视频监控系统、车载生命体征传输系统、车载 EMS 系统、车载网络系统进行对接。

10.5.1.2 车载端系统

车载端系统需要与以下系统进行对接

车载调度系统、车载 EMS 系统：接收车辆出车任务信息以及患者基础信息，并将数据传输至急救中心端系统

CA 认证系统：调用 CA 签名认证系统接口，完成具有法律认证的电子签名以及实现 CA 认证登录功能

健康档案系统：用于查询患者健康档案信息，院内挂号、预检分诊系统：用于上车及入院功能实现。

移动支付系统：完成车载移动收费功能。

医保结算系统：实现国家医保结算功能。

电子票据系统：用于发票打印以及收费结账统计。

预告医院端软件系统：需要高度对接，所有急救数据需要与预告系统进行传输对接。

手机电子病历系统：与手机高度对接，实现数据实时传输实时共享。

车载生命体征传输系统：用于获取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并自动填入。

阳光采购系统：主要用于急救医生用药时获取实时分站药品库存。

11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 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15）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15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需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集成工程师、软件开发人员、测试人员、项目协调员、运维人员等角色。

项目组团队需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投标人需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方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12.1 投标人资源保障要求

12.1.1 中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有项目开发优势的人员资源，常驻项目开发地点承担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团队成员在此期间不得参与其他项目）。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各 1 人外，项目团队至少应由 6 个集成工程师、6 个软件开发人员、5 个测试人员、1 个项目协调员及部分运维人员 5 人等组成（其中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员不少于 3 人）。

12.1.2 中标人应明确项目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任职资格及管理权限，重点明确项目经理调动相关资源的权力，以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12.2 人员要求

12.2.1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12.2.2 项目经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团队成员应包括：

具体见附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人数配置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具有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

			不少于3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历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人员履历证明、上述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技术负责人	1	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具有不少于5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3	集成工程师	6	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工程师（满足其中一个），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4	软件开发人员	6	负责项目软件技术开发，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2年以上平台类项目工作经验。	
5	测试人员	5	负责项目软件系统调测，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2年以上平台类项目工作经验。	
6	项目协调员	1	负责整体项目需求与实施沟通协调，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3年以上平台或集成类项目工作经验。	
7	运维人员	5	负责项目软件技术支持和售后工作，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不少于2年以上平台类项目工作经验。	
合计		25		

1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 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

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 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14.1.1 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14.1.2 投标人应从项目实施小组中抽选富有经验的集成工程师，开发工程师等专业人员组成完善的运维服务团队，项目免费维护期间，投标人应承诺运维团队成员不少于 5 人，常驻运维人员不少于 3 人，提供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为保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工作的有效进行，要求参与此项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至少 1 年计算机相关工作经验；（2）能够承担多种技术工作；（3）懂得解决技术问题的多种方法和程序；（4）较好的与用户沟通交流的技巧和语言表达能力；（5）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

14.2 具体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及技术服务人员，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服务与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应提供自系统终验后至少一年的系统软件免费升级维护，自设备到货实施完成后至少 3 年的系统硬件免费维护。

（1）日常维护方案

中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技术支持服务。

在服务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要调查故障发生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系统。

在服务期内，如果提供的软件出现故障时，中标人要实时响应故障请求，故障修复时间不得大于 4 小时。对于在短时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中标人需要立即提供应急措施和应急方案。

中标人应对服务过程进行知识管理，并每月定期把知识管理成果（包括周故障处理表单、月维护工作纪要等）交换给招标人。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硬件故障恢复：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120 分钟内安排技术服务人员到达指定现场，30 分钟内对故障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24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故障，中标人应提供备品备件供采购人使用。

软件故障恢复：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安排技术人员现场/线上做出初步判断，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严重故障 3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 8 小时内解决。

故障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的，则需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力争在最短时间内解决问题。

14.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 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在本项目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投标人承诺继续为该系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投标人需提供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和服务方案。

(2) 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 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 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 技术文件：

16.1.1 中标人应提供工作所要产生的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设备文件及系统软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

16.1.2 中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的全部源代码、需求说明书、业务流程分析、数据库设计、使用说明书等完整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需求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集成设计方案》、《系统安装配置说明书》、《测试计划》、《测试分析报告》、《操作手册》。

16.2 技术服务：

1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16.2.2 投标人需选派具有一定资质和实践经验，且受过专门训练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技术培训工作。培训人员在培训期的全部费用，计入合同报价。

16.2.3 投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

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 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基础环境集成实施、智能化安装工程、硬件集成实施、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安全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或人员岗位配置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 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 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

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适用）（本项目不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信息系统项目集成设计、设备、材料供货、安装、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各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信息系统的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付的信息系统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服务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5 号

5、交付状态：安装、调试、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硬件质量保证期___年、软件质量保证期___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___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见投标文件）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8、履约保证金：无

9、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本合同书

3、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信息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信息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信息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系统集成实施、试运行与验收

3.1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乙方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3.4 乙方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 5 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甲方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信息系统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陈述需要

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乙双方将重复 3.4、3.6 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 ）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3.8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9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10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11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 ）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12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3.13 甲方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乙方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甲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5.2.2 付款条件：

（1）第一笔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第二笔付款：中标人完成全部硬件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急救中心端、医疗端、车载端系统的开发、完成各系统与医院端、医保端对接工作及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但该付款行为不构成对系统的验收；

（3）第三笔付款：整体验收通过且收到相关验收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4)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 ）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并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如果厂商对系统产品中的相应部分的保修期超过上述期限的，则按厂商规定进行免费保修。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见合同附件）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信息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信息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信息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信息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信息系统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

要求的措施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完成本系统集成和提供相关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 11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 0% 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2.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

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2.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按正常途径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4.2 甲方不能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3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信息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4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3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付的信息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信息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则以本合同为准。

16.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6.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

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 5 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 2 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7.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u>产品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等
4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拟投所有产品清单》、《技术偏离表》等
5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主要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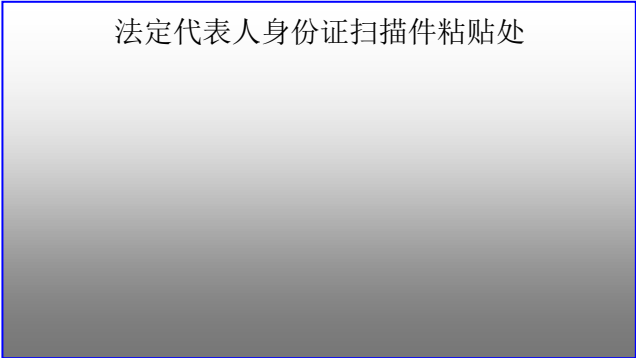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0** 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 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 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 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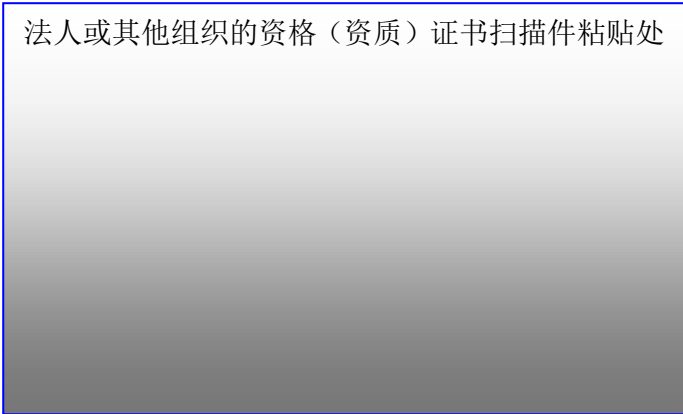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质（资格）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智慧急救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工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工期填写最终完成本项目的日期。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子项目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具体内容	数量	工期	投标报价	备注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				
	...子项目				
	...				
	...				
投标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子项目名称”应与“工作量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工期按完成各子项目的总工期如实填写。
- 4、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按软硬件分类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子项目名称	参数或功能描述	投标价	工期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				
1	设备名称				
2	设备名称				
3	设备名称				
4	设备名称				
5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1+2+3+4）				
	软件系统费用				
6	开发小组成员人工费用	包括需求分析、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文档编写、系统部署/试运行等内容			
7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如有
8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6+7）				
9	其他费用	包括监理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10	系统集成费用	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集成费用			
11	管理费及税金				
				
	投标总价（5+8+9+10+11+.....）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3、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8.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8.2.1 硬件设备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型号或参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硬件设备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硬件设备参数指标”的设备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硬件设备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硬件设备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2.2 软件系统费用分项报价明细表

说明：以下两表分别从功能模块和工作进程两个方面进行描述，投标人在做投标文件时对两表均须填写。

(1)按功能模块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投标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技术指标要求-软件技术方案”中的模块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2) 按工作内容报价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人民币)

单位：元(人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人/月)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发 小组 成员 人工 费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等通用软件产品，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10					
	软件系统费用小计 (7+8+9+.....)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限于以上类别）。
- 3、此表中的“软件系统费用小计”应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中“软件系统费用小计”保持一致。

8.3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格式

人员配置及基本费用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工时单价	工时 (/人/月)	费用小计	执业资格或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说明:

- 1、工时单价中应包含基本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
- 2、基本工资: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或国家及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的工资标准计算的工资。人员的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
- 3、社会保险费: 按国家及上海市规定计取。
- 4、福利费: 包括福利基金、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加班费、服装费、午餐费、高温费等。
- 5、其他费用: 除了以上各项费用之外的费用, 如税金、员工的日常培训费等。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证明材料，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5 制造商授权书（如果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如有）等】；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类别及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或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毕业院校和专业	**年**月毕业于*****学校*****系（科），学制**年						
职称（或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拟投所有产品清单、偏离表

4.1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

拟投硬件产品清单（如需）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4.1.1 节能产品格式（如需）

节能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如需）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投标人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4.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如需）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4.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如需）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投标人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4.2 拟投软件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开发商	开发地点	数量	备注

4.3 拟投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投标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投标人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5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

拟配设备、材料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价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 或容量	备注(如使用 区域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本项目不适用 ）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预算金额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 黄 产品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原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3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70	技术及服务水平	整体方案设计	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2、系统总设计的明确程度； 3、关键技术点的分析及响应；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 5~6 分； 2、方案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得 3~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弱，得 3 分。	
			硬件整体选型	6	一、评审内容： 1、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2、所选产品型号、配置、数量是否满足整体技术指标要求。 二、评审标准： 1、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高于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5~6 分； 2、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4~5（不含 5）分； 3、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型号、配置、数量未达到整体技术指标要求的，得 3~4（不含 4）分。	
			硬件技术参数	24	一、评审内容： 1、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 2、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的偏离情况； 3、硬件设备的日常管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二、评审标准： 1、参数指标高于招标要求的，得 22~24 分； 2、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契合的，得 18~22（不含 22）分； 3、参数指标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得 14~18（不含 18）分。	
		软件设计	5	一、评审内容： 1、软件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相关证书认证等）； 2、软件设计架构的先进性、安全性； 3、软件设计的易扩展性、易使用性； 4、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 二、评审标准： 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5 分； 2、方案设计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保障措施欠缺，得 4~5（不含 5）分； 3、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3~4（不含 4）分。	
		整体方案及实施	8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人力资源；（包括项目经理资质及以往类似业绩、项目组人员资质、在职证明材料等） 2、拟投入设备、材料等； 3、详细进度安排； 4、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 5、验收标准、方案是否详细完整。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5 分： 1、拟投入资源充分、实施操作性强，得 7~8 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实施操作性一般，得 6~7（不含 7）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实施操作性弱，得 5~6（不含 6）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15	一、评审内容： 1、质保期、响应及修复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驻场服务是否符合要求；（如需） 3、是否具有延伸、便利等服务； 4、应急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5、知识产权，含源代码修改和永久使用权，平台升级方案等是否满足要求。 二、评审标准： 1、服务承诺优秀，特色服务详尽，保障措施切实有力，得 13~15 分； 2、服务承诺合理，特色服务较少，保障措施可行，得 11~13（不含 13）分； 3、服务承诺简单，保障措施欠缺，得 9~11（不含 11）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医疗急救中心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5 月